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年，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围绕公司年度生产经营目标切实开展各项工作。公司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努力工作，保障了公司规范运作和资产及财务的准确完整，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2020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共召开11次监事会，监事会3名成员均亲自出席，会议的组织、召开及表决均合法、有效。经对提交监事会的全部议案的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的利益，3名监事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各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披露索引
1	2020年2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2	2020年2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8）
3	2020年4月19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8）
4	2020年4月2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52）
5	2020年5月2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63）
6	2020年6月23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087）
7	2020年8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03）
8	2020年8月26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14）

9	2020年8月30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20)
10	2020年9月1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巨潮资讯网：《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2020-141)
11	2020年10月28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和决议事项以及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等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列席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政策运用合理，财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该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

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储、管理和使用的决策程序公开、透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规范、合法。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及互利双赢的交易原则，符合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和具体情况及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没有对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关联交易没有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不存在逾期及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事项。子公司经营稳定，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降低其融资成本，有助于公司生产经营顺利的开展，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0年度，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未发生有损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公司上市后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公司的内幕信息传递、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均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外幕信息的传递审核程序严格把关，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切实做到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各个环节所有知情人员如实、完整登记。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知情人登记信息的核实、报备和建档工作，《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所填报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八）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建立了健全的内控制度，内控制度完整、合理，符合公司行业特点和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促进了公司战略的实施，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0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不存在重要缺陷或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三、监事会2021年工作计划

（一）监事会成员加强财务、法律法规等知识的学习，提高自身业务素质，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增强工作责任心，坚持原则，履职尽责，切实维护股东的权益。

（二）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依法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经营行为不定期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监事会将继续加强落实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会议，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进一步增强风险防范意识，保护股东、公司和员工等各利益相关方的权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4日